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书

项目名称: 石泉县医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 (甲方) 石泉县医院

销售方 (乙方): 陕西斯兆格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地点: 石泉县医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



石泉县医院眼科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石泉县医院

乙方：陕西斯兆格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示的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裂隙灯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邦/LS-4	1(台)	42000.00	42000.00
2	角膜地形图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康捷/KJ30	1(台)	80000.00	80000.00
3	角膜内皮镜	湖南九辰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九辰/9C-J-SPM100U	1(台)	127000.00	127000.00
4	干眼熏蒸仪	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心演绎/WHXZ-I	1(台)	35000.00	35000.00
5	干眼治疗仪	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心演绎/WH-VII	1(台)	45000.00	45000.00
6	眼压计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邦/SK-5000A	1(台)	65000.00	65000.00
7	泪道激光	武汉市晶利尔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晶利尔/JLER-Y11B	1(台)	75000.00	75000.00
8	电解倒睫器	扬州亨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亨利医疗/JMQ-A型	1(台)	4000.00	4000.00
9	治疗床	曲阜欣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欣凯/Z1	1(台)	1000.00	1000.00
10	眼科手术床	曲阜欣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欣凯/XK-T3	1(台)	25000.00	25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49900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499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为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款、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



期维保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采取分次付款的方式。具体为: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2) 验收合格, 正常使用 3 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 30%;
- (3) 验收合格, 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 5%;
- (4) 验收合格, 正常使用 36 个月后付总金额款的 5%。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设备、设施安装到位, 调试完毕, 正式投入使用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 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 具备合格证明、保修卡等资料, 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 发现存有质量或其他问题, 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2、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若无法满足甲方需求,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尾款, 造成损失的,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约提供设备、设施。

2、保证所供设备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设备,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承诺标准。

3、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 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保证提供设备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 同时不低于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5、确保设备、设施顺畅运行，其断线或死机等影响正常使用事故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6、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系统。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各类硬件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等。

7、乙方对合同内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信息数据及检测情况。

五、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

(三)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包括提供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使用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等，其中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必须为中文），以便甲方日常维护和管理。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且能满足临床需求，如不能满足临床需求，乙方需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保证甲方医疗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提供的设备设施与检验结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且生产日期不超过 1 年。

(三)设备质量保证期：设备保质期 36 个月，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乙方承担一切设备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因所供设备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乙方提的设备及耗材的质量原因或设计缺陷而引起的一切医疗事故、医患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后果与责任。

八、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维修得到



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设备生产厂由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等必要费用。

(2)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约定期间内乙方未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维修期限超过3个工作日,供货方需提供备用机。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检查维护设备、设施。

(二)质保期满后,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全面保养维护设备。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8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进行维修。

2、设备、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3、免费提供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四)培训

1、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2、乙方在软件免费升级后,应当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九、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 1、设备合格证;
- 2、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 3、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设备维修、维护报告;
- 5、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三套,其中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在设备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



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

十、验收

(一)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

(三)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谈判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外观验收,设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二)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三)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数据信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构成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六)乙方延期交货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同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下列甲方、乙方、鉴证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解除合同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p>甲方</p>	<p>乙方</p>
<p>采购人名称: 石泉县医院 (盖章)</p>	<p>成交供应商名称: 陕西斯兆格贸易有限公司</p>
<p>地址: 石泉县城镇向阳路中段</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20号太和时代广场2幢10409室</p>
<p>法定代表人: </p>	<p>法定代表人: </p>
<p>相关人员: </p>	<p>相关人员: 王江波</p>
<p>电话: 0915--6311551</p>	<p>电话: 18729066609</p>
<p>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石泉县医院 税号: 12610922436195179D 开户行: 农行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支行营业部 部帐号: 26760101040002517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向阳路西段11号 财务科电话: 0915-6311918</p>	<p>传真: 无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大庆路西口支行 帐号 3700 0224 0920 0084 053:</p>
<p>签约日期: 2026年 5 月 12 日</p>	<p>签约日期: 2026年 月 日</p>

